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NDARD CHARTERED PLC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之有限責任的公眾有限公司)

(編號：966425)

(股份代號：02888)

二〇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二〇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假座Convene St Paul's, 200 Aldersgate, London EC1A 4HD舉行。

閣下將須考慮以下決議案。

第1至21項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每項必須取得超過50%贊成票方可獲得通過。第22至27項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每項必須取得至少75%贊成票方可獲得通過。務請注意，「棄權」並非法定票數，並不會計入決議案「贊成」或「反對」票的比例之內。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將向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公佈，並於大會結束後刊發於本公司網站(sc.com/agm)。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以庫存形式持有任何股份。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所提及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指本公司於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的通函（「該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年報及賬目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及賬目以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本決議案旨在讓股東審議本公司截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賬目以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末期股息

2. 宣派截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8美元。

倘股東批准第2項決議案，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8美元將於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以英鎊、港元或美元支付予於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英國時間下午十時正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的股東，及於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香港營業時間開始時（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名列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

二〇二四年度末期股息選擇

股東以現金方式收取二〇二四年度末期股息。可供閣下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方案以及計算及支付現金股息的安排載於sc.com/shareholders。

現金股息以美元報價，而股東將以港元或英鎊收取的金額乃採用於二〇二五年五月二日下午二時正（英國時間）或前後彭博屏幕的合適頁面所顯示的遠期美元／港元或美元／英鎊匯率或等值計算，有關匯率將於本公司網站sc.com/shareholders公佈。

香港聯交所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以豁免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66(2)條有關本公司末期股息記錄日期之規定。

董事薪酬報告及政策

3. 批准載於截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報告內的董事薪酬年度報告，詳情載於二〇二四年年報及賬目第143至181頁（不包括第164至169頁所載的董事薪酬政策）。

董事薪酬報告呈列截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收取的薪酬及福利。本公司須每年徵求股東批准本報告的內容。投票屬建議性投票。

4. 批准二〇二四年年報及賬目第164至169頁所載截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報告內的董事薪酬政策。

於本年度，本公司須敦請股東就新董事薪酬政策進行投票。此項投票具有約束力，如獲得批准，新政策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有效期長達三年。在制定新政策時，薪酬委員會已對現有政策進行廣泛檢討，當中已考慮到取消銀行浮動薪酬的監管上限，以及此舉為重新平衡薪酬總額帶來的機會，由固定薪酬轉為與表現掛鈎的可變薪酬。委員會已向主要股東進行廣泛諮詢工作，利用他們的反饋協助制定建議政策。

董事選舉／重選（第5至15項決議案）

根據二〇二四年英國企業管治守則，全體留任董事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選舉或重選。董事會信納，其繼續在技能、經驗及知識方面保持適當平衡，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的結論是，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選舉或重選的非執行董事的個性及判斷均屬獨立。

每名董事均進行正式評估，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有效及實質貢獻，並表現出對其職位的承擔。董事會信納該等檢討的結果，並建議各董事參與選舉或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參與選舉或重選的董事簡歷資料載於第11至16頁。

分別提呈決議案選舉下列董事：

5. 梁國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Maria Ramos為集團主席

分別提呈決議案重選下列董事：

7. Shirish Apte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Diego De Giorgi為執行董事

9. Jackie Hunt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Diane Jurgens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Robin Lawther, CBE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Phil Rivett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鄧元鑒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Bill Winters為執行董事

15. Linda Yueh博士, CBE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核數師／核數師酬金

16.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17. 授權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行事，並設定核數師酬金。

本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審核委員會設定核數師酬金。有關二〇二四年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詳情載於二〇二四年年報第370頁。

政治捐款

18. 動議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公司法）第366及367條，授權本公司及於執行本決議案期間屬其附屬公司的所有公司進行下列各項：

(A) 向政黨及／或獨立選舉候選人作出合共不超過100,000英鎊的捐款；

(B) 向政治組織（政黨除外）作出合共不超過100,000英鎊的捐款；及

(C) 招致合共不超過100,000英鎊的政治開支，

前提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期間內，任何該等捐款及開支總額不得超過100,000英鎊（上述詞彙的定義見公司法第363至365條）。

本集團的政策為不會作出政治捐款，而截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政治捐款。然而，由於公司法中對政治捐款及政治開支的定義非常廣泛，故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例行活動可能無意地屬於有關條文的廣泛範疇。公司法規管之任何政治捐款或開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批，並於下年度之年報披露。因此，董事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此項授權，作為確保本集團不會在不經意間違反公司法有關條文的預防措施。

所尋求授權將由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起生效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股份配發授權

19. 動議授權董事會按下列方式配發本公司股份（包括出售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普通股）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

- (A) 面值最多達239,567,385美元（該金額將以根據(B)或(C)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為限，使根據(A)及(B)段作出的配發合計不多於399,278,975.50美元及根據(A)、(B)及(C)段作出的配發合計不多於798,557,951美元）；
- (B) 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言，面值最多達399,278,975.50美元（該金額將以根據(A)或(C)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為限，使根據(A)及(B)段作出的配發合計不多於399,278,975.50美元及根據(A)、(B)及(C)段作出的配發合計不多於798,557,951美元）；
- (C) 包括透過供股方式向下列人士提出要約發售面值最多達798,557,951美元的股本證券（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60(1)條）（該金額將以根據(A)或(B)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為限，使根據(A)、(B)及(C)段作出的配發合計不多於798,557,951美元）：
 - (i) 普通股股東，（於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按彼等現有持股量的比例配發；及
 - (ii) 該等證券的權利所規定或董事會另行認為必要的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

而董事會可就施加任何限制或規限，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安排，以處理庫存股份、零碎股權、記錄日期、任何地區或該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及

(D) 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附屬企業任何股份計劃的條款，

上述授權一直適用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直至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於各情況下，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就此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猶如該項權力尚未期滿。

本決議案尋求批准以更新於上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董事配發股份或授出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的權利（統稱「配發」）的權力。

(A)、(B)及(C)段尋求授權作出最多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三分之二的配發，具體如下：

- (A) 按一般授權作出最多20%的配發；
- (B) 僅就實施以股代息計劃額外作出13.33%的配發；及
- (C) 僅就供股作出最多三分之二（減(A)及(B)項下的任何配發）的配發。

除(A)、(B)及(C)段項下的授權外，(D)段尋求批准授權董事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運作的股份計劃作出配發。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A(1)條，倘建議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場資本值增加超過50%（按其本身或與之前12個月內所宣佈或展開的供股或公開發售合併計算），則必須獲少數股東（即除(i)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屬任何控股股東；或(ii)倘並無有關控股股東，則執行董事及集團主席以外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執行董事、集團主席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放棄投票的決議案的形式批准。然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基準為：

- (A) 執行董事、集團主席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B) 本公司毋須進一步獲取少數股東批准，惟：
 - (i) 本公司市場資本值將不會因建議供股而增加50%以上；及
 - (ii) 倘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委任的任何新執行董事或新集團主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為股東並投票贊成決議案，但實際上已放棄投票，相關決議案的結果將不會改變。

除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作出配發外，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根據第19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

第19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將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於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20. 動議擴大根據第19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會的權力，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25項決議案所授予權力購回的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數目，但此擴大不得導致授權根據第19項決議案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的面值超過798,557,951美元。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許可，第20項決議案尋求擴大董事根據第19項決議案(A)段進行配發的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第25項決議案所尋求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

21. 動議除根據第19項決議案（倘獲通過）授予的任何授權外，授權董事會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最高為179,675,539美元（或359,351,07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約15%，惟有關配發及授出須關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附屬企業（統稱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該等證券可於指定情況下自動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董事會認為發行有關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就為符合或維持遵守本集團不時適用的監管資本要求或目標而言屬適宜。上述授權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或直至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本公司可於該授權期滿前的期間內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猶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

第21項決議案的作用是給予董事會權力，以就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配發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5%的普通股。

有關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一。該第21項決議案亦應連同第24項決議案的附註一併閱讀，其涉及本公司配發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及於轉換或交換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後發行的股份的能力，而無需將其首先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

根據第21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並不擬根據投資協會所頒佈的指引進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使用根據第21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以應付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有關授權是根據第19項決議案提呈的授權以外的授權。

第21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將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於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截至該日未動用的該授權的任何部分將自動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轉換本公司根據上一份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發行的未獲行使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後可能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佔本公司名義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44%。本公司於二〇二五年七月擁有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發行人贖回權。倘行使有關權利，將使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未獲行使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後可能發行的普通股數目減少至本公司名義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約36%。

特別決議案

取消優先提呈股份權利

22. 動議倘第19項決議案獲通過，授權董事會根據該決議案所給予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公司法））以換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而持有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猶如公司法第561條不適用於任何該等配發或出售，但上述權力限於：

- (A) 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換取現金；
- (B) 就根據第19項決議案(A)及(C)段所授予權力提呈要約或邀請申請股本證券而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換取現金（惟於根據第19項決議案(C)段獲授權的情況下，僅可透過供股方式）：
 - (i) 予普通股股東，（於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按彼等現有持股比例配發；及
 - (ii) 予該等證券的權利所規定或董事會另行認為必要的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

而董事會可就此施加任何限制或規限，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安排，以處理庫存股份、零碎股權、記錄日期、任何地區或該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及

- (C) 倘第19項決議案(A)段所給予權力及／或就出售任何庫存股份而配發（根據上文(A)及(B)段者除外）面值最多達59,891,846美元的股本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

上述權力適用於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直至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但於上述各情況下，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猶如該項權力尚未期滿。

此項決議案將給予董事授權配發股份（或出售本公司持作庫存的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而在優先提呈要約（例如供股、公開發售或以股代息計劃）的情況下，毋須先向現有股東按其現有持股量提呈，在該等情況下，舉例而言，倘於英國以外的司法管轄區遭遇的法律或實際困難，可能會妨礙單純按比例分配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此項決議案將給予董事授權全面按非優先基準作出總面值最多為59,891,846美元（相當於119,783,692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的配發或出售。此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百分之五。

關於根據第22、23及24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董事認知優先提呈股份集團最近期於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刊發的原則聲明規定（二〇二二年原則聲明）。董事將繼續檢討新興市場的慣例，然而，對於第22及23項決議案，彼等認為保留之前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5%的限制目前為本公司提供了足夠的靈活性。

除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進行配發外，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第22及23項決議案尋求所得的權力。倘第22及23項決議案尋求所得的權力用於非優先收購要約，則董事確認其有意遵循二〇二二年原則聲明第2B部分第1段所載的股東保障措施。儘管該決議案並無具體規定相關的後續要約，惟董事確認彼等有意遵循二〇二二年原則聲明第2B部分第3段所載的後續要約的預期特點。

根據第22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將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23. 動議倘第19項決議案獲通過，除根據第22項決議案授予的任何權力外，授權董事會根據第19項決議案(A)段所授予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公司法））以換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而持有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猶如公司法第561條不適用於任何該等配發或出售，但上述權力：

- (A) 限於配發面值最多達59,891,846美元的股本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及
- (B) 僅用於為董事會釐定為一項收購事項或於本通告日期前由優先提呈股份集團最近期刊發的取消優先提呈股份權利的原則聲明而擬進行的特定類型資本投資的交易進行融資（或再融資（倘於進行原交易後12個月內使用授權）），

上述權力適用於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直至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但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猶如該項權力尚未期滿。

本決議案擬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就收購事項及二〇二二年原則聲明項下擬進行的其他資本投資非優先發行普通股。本決議案的權力是根據第22項決議案提呈的權力以外的權力，並將限於配發或出售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額外百分之五。根據二〇二二年原則聲明，董事確認，該授權將僅適用於有關在發行時同時宣佈或之前12個月期間已進行的收購事項或指定資本投資，並於發行的公告中披露。

第23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將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24. 動議除根據第22及23項決議案（倘獲通過）授予的權力外，倘第21項決議案獲通過，賦予董事會權力可根據第21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公司法））以換取現金，猶如公司法第561條並不適用。上述授權一直適用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直至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但於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該期間內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猶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

第24項決議案的作用是授予董事會權力，以配發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及於轉換或交換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後的已發行股份，而毋須率先將有關證券或股份提呈予現任股東。這將有助本公司以

最有效及經濟的方式管理其資本，合乎股東利益。

倘第24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則該決議案將授權董事會以非優先認股的方式進行配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5%，有關授權將於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時行使。

倘發生觸發事件（有關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及其觸發事件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一），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將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在可行的情況下及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及各項工具的條款，董事會可選擇在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條款中包含本公司給予股東機會購買為按比例轉換或交換任何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而增設的普通股的選擇權。

第24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將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購買本身普通股及優先股

25. 動議授權本公司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01條在市場購買（定義見公司法）其每股面值0.50美元普通股，但：

- (A) 本公司根據本授權購買股份不得超過239,567,385股；
- (B)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少於股份面值；及
- (C)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多於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緊接本公司同意購買股份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根據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報普通股的平均市場中間價外加百分之五及(ii)最後個別交易價格及目前進行採購（包括當股份於不同交易場所買賣）所在交易場所最高個別採購買入價（以較高者為準），

上述授權適用於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直至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但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能同意購買股份，而直至該項授權屆滿前有關購買可能並未完成（全部或部分），且本公司可按任何有關協議購買普通股，猶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為確定符合(B)及(C)段的條件，如有必要，股份的面值或相關價格（各自）應換算為進行購買所使用的貨幣，計算時須參考面值或相關價格（如適用）的貨幣與進行購買所使用的貨幣之間的即期匯率，即於本公司同意購買相關股份之日前營業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前後彭博屏幕的合適頁面上顯示（或相關其他資訊服務的合適頁面不時發佈）的即期匯率。

本決議案的作用是更新本公司以或介乎本決議案所指定的最低及最高價格購回其最多239,567,385股普通股的授權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或直至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0%。本公司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任何購回。

本公司更新其一般授權，以於二〇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購買其本身股份（二〇二四年授權），並於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宣佈其擬開始回購價值最高達1,500,000,000美元的普通股（二〇二五年回購）。回購於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開始，並將於不遲於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結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按二〇二四年授權根據二〇二五年回購購買18,553,649股股份。倘該決議案獲通過，自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根據二〇二五年回購作出的股份購買將按根據本決議案尋求的授權作出。

董事相信，一般授權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本身的普通股，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使本公司股本基礎的管理更具靈活性。董事擬持續檢討進一步回購普通股的可能性。倘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經考慮當時的有關因素及情況（例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始會進行回購股份事宜。本公司可註銷任何此類股份，或以庫存形式持有，以便最終出售換取現金、就僱員股份計劃轉讓該等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不可享有股息，亦不可行使投票權。董事擬註銷根據此項授權購回的股份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視乎市況而定。

可認購普通股的附帶條件權利及購股權（不論酌情與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75,488,054份未經行使，相當於同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3.1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未經行使普通股的認股權證。倘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及根據其餘二〇二四年授權容許的股數上限購回普通股，則未經行使附帶條件權利及購股權（不論酌情與否）所規限的普通股比例應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50%。

26. 動議授權本公司在市場購買（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最多15,000股每股面值5.00美元優先股及最多195,285,000股每股面值1.00英鎊優先股，惟：

- (A)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少於股份面值；及
- (B)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多於有關下列各項的25%：
- (i) 就美元優先股而言，為本公司同意或公佈要約或邀請購買相關股份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前營業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前後相關彭博頁面ALLQ顯示的相關優先股的Composite Bloomberg Bond Trader買入價（或任何替換頁面顯示的該買入價）；
- (ii) 就英鎊優先股而言，為本公司同意或公佈要約或邀請購買相關股份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前營業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前後相關彭博頁面ALLQ顯示的相關優先股的倫敦證券交易所買入價（或任何替換頁面顯示的該買入價）；
- (iii) 就(i)項或(ii)項下相關買入價不適用的美元或英鎊優先股而言，為本公司同意或公佈要約或邀請購買相關股份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前營業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前後相關彭博頁面ALLQ顯示的相關優先股的最高個別買入價（或任何替換頁面顯示的該買入價），

上述授權適用於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直至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但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同意購買股份，而直至該項授權屆滿前有關購買可能並未完成（全部或部分），且本公司可按任何有關協議購買股份，猶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為確定符合(A)及(B)段的條件，如有必要，股份的面值或相關價格（各自）應換算為進行購買所使用的貨幣，計算時須參考面值或相關價格（如適用）的貨幣與進行購買所使用的貨幣之間的即期匯率，即於本公司同意或公佈要約或邀約購買相關股份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前營業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前後彭博屏幕的合適頁面上顯示（或相關其他資訊服務的合適頁面不時發佈）的即期匯率。

本決議案的作用為更新本公司購回最多為195,285,000股英鎊優先

股及最多15,000股美元優先股的授權。本公司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購回任何優先股。

建立充足股本基礎，讓業務得以增長之餘亦能適當平衡風險與盈利能力，固然相當重要；同樣重要的是，本公司並無滾存過剩資本額，資產負債表上亦使用最適當的資本工具組合。獲授權購回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將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管理股本基礎。因此，董事相信提呈本決議案尋求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可能須向股東尋求額外授權，視乎任何有關購回的架構而定。

董事擬在考慮其他投資及融資機會後，檢討購回優先股的可能性。

該項授權僅會在董事相信行使授權應會對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始予行使。

倘本公司購回其任何優先股，則該等股份將被註銷。

發出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

27. 動議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以至少足14天之通知召開。

本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的期間為足21天，而此項決議案尋求批准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任何會議的通知期減少至最少足14天。

該批准將生效並維持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擬提呈一項類似的決議案。

該較短通知期不會用作有關會議的常規，而僅會於會議處理的事宜有理由需要此靈活性，以及認為對整體股東有利方會採用。本公司將就任何有關會議向所有股東提供以電子方式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將須發出至少足21天通知。

承董事會命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公司秘書

Adrian de Souza

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

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註冊編號：966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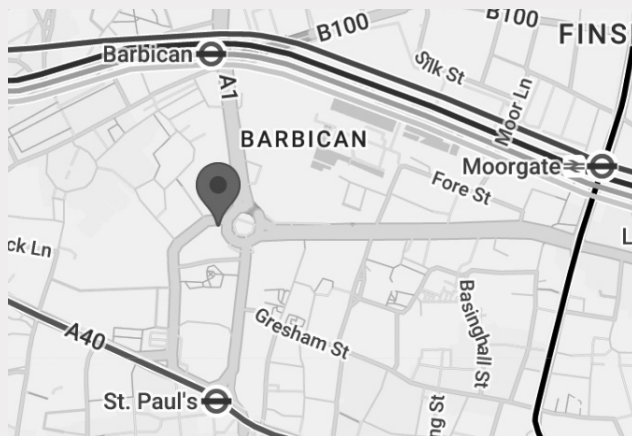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假座Convene St Paul's, 200 Aldersgate, London EC1A 4HD 舉行。

以下為會場位置圖。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準時開始。閣下應預留30分鐘時間進行安檢及登記手續。

登記

抵達後請前往登記處，其位置將有明確標示。請攜同閣下的股東出席卡。倘閣下沒有出席卡，則須於進入會場前與我們的登記人員確認閣下的姓名及詳細地址。

賓客無權出席會議，但在有限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酌情允許股東攜同一名賓客出席。有意攜同賓客出席的股東必須根據下文「股份過戶登記處詳情及查詢熱線」下的聯絡詳情提前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保安

為顧及閣下的安全，進入大會會場時會進行安全檢查，可能包括搜身及檢查所有手提行李。謹請注意，閣下將被要求將大型手提包暫存於衣帽間。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得使用筆記本電腦及錄音設備（包括相機）。在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應關掉手機及所有其他電子器材。禁止帶同橫額、服裝、傳單或哨子等可能用於擾亂秩序的物品進入會場。閣下禁止攜帶液體進入會場。任何拒絕遵守適用保安措施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會場。

務請注意，我們禁止可能會對任何人士的保障、安全或會議良好秩序干擾的行為，並將對於無法接受的行為作出合適處理。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有關規定，將被請離會議及會場。

茶點

股東週年大會前後將在接待區提供茶點。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閣下如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須於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下午十時正（英國時間）名列於本公司英國股東名冊或於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上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倘股東週年大會延至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後（英國時間）的時間舉行，則閣下必須於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名列於合適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我們將於任何續會通告內列明閣下須於何時名列於股東名冊內方能出席大會及投票。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聯名股東均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發言。然而，倘為聯席股東，則僅出席（親身或委任代表）股東週年大會且名冊首位的股東的投票方可獲接受。

於決定任何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時，股東名冊於有關限期後的變動將不予理會。

提問

任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均有權提問。閣下如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請舉手示意並等待大會主席邀請閣下發問。

股東亦可於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前將閣下的問題以電郵發送至 scplc.agm@sc.com，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前提交問題。如提交的任何問題與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事務無關，有關問題將轉發合適的執行人員收啟。倘閣下在截止日期前未提交問題，閣下仍有機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於大會前提前提問並不影響閣下作為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的權利。

本公司必須回答與大會正在處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問題，但無須回答以下問題：(a)回答有關問題會過度干擾股東週年大會的準備工作或涉及披露保密資料，(b)已於網站以回答問題形式給予答案，或(c)就本公司利益或大會良好秩序而言不適宜作答。

股東可發送電郵至 scplc.agm@sc.com 以跟進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提問作出的任何回答。

易達支援

大會會場設有輪椅通道。倘閣下有聽力障礙，房間內將提供環線感應系統。任何陪同股東需要協助的人士將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倘任何殘障股東對出席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公司秘書處，地址為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電話：+44 (0)20 7885 8888／電郵地址：scplc.agm@sc.com）。

急救

會上將提供急救服務。請向任何渣打工作人員查詢。

收取現金股息

有關支付現金股息的資料，包括默認貨幣選擇、股息選擇及變更閣下的股息常行指示，請參閱 sc.com/shareholders。

請參閱以下主要日期供閣下參考：

- 股息貨幣選擇的截止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 就股息支付計算匯率的截止時間：二〇二五年五月二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詳情及查詢熱線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倘閣下對股東週年大會或閣下的持股量有任何疑問，應聯絡下文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

- 英國登記股東：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郵寄：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Z。電話號碼：+44 (0)370 702 0138，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英國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致電。亦請參閱 www.investorcentre.co.uk/contactus。
- 香港登記股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郵寄：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亦請參閱 computershare.com/hk/investors。

核數聲明

根據公司法第527條，符合該條所載基本規定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於網站刊登聲明，載明任何與以下事項有關的事宜：(i)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對本公司賬目的審核（包括核數師報告及核數的進行情況）；或(ii)與自上次提呈年度賬目及報告的大會以來終止出任的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的任何情況。本公司不得要求提出上述在網站刊登聲明要求的股東支付本公司遵照公司法第527或528條涉及的開支。倘本公司被要求根據公司法第527條在網站刊載聲明，則本公司必須在不遲於將聲明載於網站的時間前將聲明送交其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可處理的事宜包括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法第527條的規定在網站刊載的聲明。

網站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公司法第311A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可於 sc.com/agm 閱覽。

電子通訊

除已載明者外，閣下不應出於任何目的使用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任何相關文件（包括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與本公司溝通。

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將存置於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及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7樓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司力達律師樓的辦事處（由本文件日期起直至會議結束為止）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可供查閱：

- 執行董事的僱用合約副本；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副本；
- 董事的彌償保證契據副本；
- 本公司當前的組織章程細則副本。

此等文件於會議前至少15分鐘及於會議期間亦於會議實際舉行地點可供查閱。

翻譯

譯本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錄音

將不會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全部錄音。

數據處理

謹此提示與會者，其個人資料或會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用途。詳情可於 sc.com/en/privacy-policy 查閱私隱政策。

優先股股東

只有普通股股東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向優先股持有人寄發本文件僅供彼等參考。

有關如何投票的資料

委任代表

閣下如為普通股股東，閣下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亦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行使閣下之所有或任何權利，以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股東可就股東週年大會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惟各委任代表乃獲委任行使該股東持有之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受委代表，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委任代表可以以下任何方式委任：

- 電子方式委任代表一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總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可透過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登入www.investorcentre.co.uk/eproxy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
- 閣下將需要提供閣下的控制編號、股東參考編號（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均載於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投票指示表格或倘閣下以電子方式收到通訊，則以電子郵件通知），方可使用有關服務。閣下的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將於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屆滿失效。閣下必須先表示同意有關電子委任代表的條款及條件，閣下必須細閱有關條款及條件；
- 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至我們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於第20頁所詳述；或
- CREST投票——閣下如為英國股東名冊所列股東及CREST成員，閣下可使用CREST電子委任代表委任服務（請參閱下文）。

重要提示：不論閣下選擇何種方法，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不遲於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董事會十分鼓勵股東透過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按指示投票，參與表決會上所有決議案。此乃出於確保倘閣下無法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出席並投票，閣下的投票仍被計算在內。

透過ShareCare投票

對於英國股東名冊在冊的股東，閣下如透過ShareCare持有閣下的股份，閣下可以上文所載相同方式就電子委任受委代表使用閣下的控制編號、ShareCare編號及個人身份識別號碼（於隨附投票指示表格載列）以電子方式提交閣下的投票指示，或閣下可填妥並按第20頁所載地址向我們的英國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隨附投票指示表格。閣下的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將於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到期。無論閣下選擇何種方式，任何投票指示表格或委任受委代表的其他文據均須經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前收到方可生效。

CREST電子委任代表投票

對於英國股東名冊在冊的股東，閣下如為CREST會員，並擬利用CREST電子委任代表服務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閣下可依循CREST手冊（可於euroclear.com/site/public/EUI瀏覽）所載述程序行事。閣下如為CREST個人會員或其他CREST保證會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提供者的CREST會員，閣下應聯絡閣下的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提供者，他們將可代表閣下採取適當行動。

根據CREST手冊載述，適當的CREST訊息（「CREST代表指示」）必須按照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的規格說明經妥為證明為屬實，並必須載有就此等指示所規定資料，閣下使用CREST的服務代表委任事宜始為有效。該項訊息無論是否構成委任受委代表還是就向之前委任的受委代表發出的指示的修訂，均須於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前傳送，以便本公司代理商（ID 3RA50）可於該時間前接獲有關訊息，方為有效。就此而言，接獲時間將視為本公司代理可開始按照CREST所規定方式向CREST查詢檢索該項訊息的時間（根據CREST Application Host在訊息上記錄的時間印章釐定）。此後如對透過CREST委任的受委代表的指示有任何變動均應透過其他方式向獲委任人傳達。

務請CREST會員及（如適用）CREST保證會員或投票服務提供者注意，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並無就任何個別訊息作出特別CREST服務程序。因此，輸入CREST代表指示亦會存在一般系統時間配合及限制問題。CREST相關會員有責任（或如CREST會員為CREST個人會員或保證會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提供者的會員，則其有責任促使其CREST保證會員或投票服務提供者）採取所需有關行動，確保訊息及時經由CREST系統完成傳送。故此，CREST會員及（如適用）CREST保證會員或投票服務提供者應特別參閱CREST手冊中有關CREST系統及時間配合的實際限制的章節。在Uncertificated Securities Regulations 2001規例（監管不適當發出的載有不正確資料及指示的指示）第35(5)(a)條所載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將某項CREST代表指示視作無效。

獲提名人士

任何有權收取本文件且為根據公司法第146條獲提名享有知情權的人士（「獲提名人士」），根據與提名該等人士之股東訂立之協議，有權獲委任（或委任其他人士）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代表。倘獲提名人士並無有關委任代表的權利或不欲行使該權利，根據任何有關協議，該等人士有權就行使投票權向股東作出指示。

「委任代表」段落項下的陳述並不適用於獲提名人士。該等段落所載權利僅可由普通股股東（或由獲委任代彼等行事之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

公司代表

任何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公司代表，代股東行使所有股東權力，惟彼等不得就相同股份行使有關權力。

倘公司擬委任一名或多名公司代表，請於 corporate-representatives@computershare.co.uk（如為英國公司）或 sc.proxy@computershare.com.hk（如為香港公司）聯絡Computershare。

投票表決程序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安排就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計及已送遞代表委任表格及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的票數。一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正式宣佈投票開始，投票將透過為個人而設的投票卡（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者發出）進行。

所有親身提交的票數將予計算並加上受委代表取得的票數。倘閣下已透過受委代表投票，閣下將仍可親身進行投票，而閣下當日作出的投票將取代閣下先前已遞交的受委代表投票。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普通股股東就所持有每股普通股將有一份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395,673,854股普通股，當中並無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

投票表決的結果將向倫敦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佈，並於會議結束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sc.com/en/investors/stock-exchange-announcements。

根據公司法第360BA條，投票表決結束後，於表決中作出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要求本公司提供信息，使其可釐定其投票是否已獲有效記錄或計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José María Viñals Iñiguez

執行董事：

William Thomas Winters，CBE及Diego De Giorgi

獨立非執行董事：

Shirish Moreshwar Apte；Jacqueline Hunt；Diane Enberg Jurgens；Robin Ann Lawther，CBE；梁國權；Maria da Conceicao das Neves Calha Ramos（高級獨立董事）；Philip George Rivett；鄧元鋆及Linda Yi-chuang Yueh，CBE